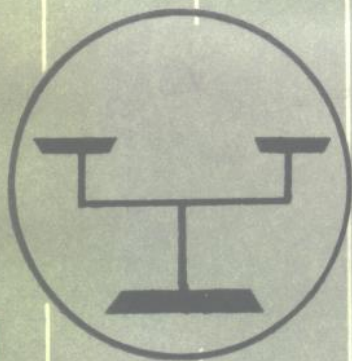


主 编:张树义
副主编:路 遥

生活中的行政法

——
行政诉讼案例选析



时 事 出 版 社

D925305/1

• 78450

DH62/25

生活中的行政法

——行政诉讼案例选析

主 编 张树义

副主编 路 遥

时 事 出 版 社

生活中的行政法

——行政诉讼案例选析

主编 张树义 副主编 路遥

*

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万寿寺甲2号)

邮政编码: 100081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5 字数: 213000

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000

ISBN7—80009—115—5/D·54 定价: 4.40

编撰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秀艳 刘大炜 刘守仁

孙如虹 吴 平 张树义

张 锋 林小灯 路 遥

薛刚凌

出版说明

本书为中国政法大学行政法教研室配合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的教学科研和为我国实施行政诉讼法的宣传、教育而编写，是在已出版的《中国行政法学》、《中国行政诉讼法学》的基础上成书，作为理解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原理的辅助。本书收集了近几年发生于生活之中的行政诉讼案例，并着墨于案例的评析，揭示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原理。既可为学习、研究行政法、行政诉讼所用，也可作为案例教学的生动教材。

目 录

绪言	(1)
----	-------

I 治安管理

1. 刘某诉某市公安局案	(5)
2. 高某诉某县公安局案	(7)
3. 夏甲诉某州公安局案	(11)
4. 刘某诉某地区公安处案	(14)
5. 林甲诉某地区公安处案	(17)
6. 方甲等诉某市公安局案	(19)
7. 郭某诉某公安分局案	(22)
8. 贾某诉某市公安局案	(25)
9. 何某诉某乡政府案	(28)
10. 魏某诉某县格干沟派出所案	(31)
11. 张某等诉某地区公安处案	(34)
12. 迟某诉某地区公安处案	(37)
13. 李某诉某县公安局案	(40)
14. 钱某诉某市消防中队案	(42)
15. 某市和平区公安分局行政拘留担保案	(45)
16. 何某与孙某诉某区公安分局案	(47)
17. 邵某诉某市公安局案	(49)

I 土地管理 (城建)

18. 吴某诉某市规划局案	(52)
---------------	--------

19. 刘某诉某市区建设委员会案·····	(55)
20. 王某诉某镇人民政府案·····	(58)
21. 彭某诉某区城建分局案·····	(61)
22. 滨湖六组诉某市政府案·····	(64)
23. 石某诉某市政府案·····	(67)
24. 李某等诉韶山区国土局案·····	(69)
25. 杨某诉某县城建局案·····	(73)
26. 尹某诉杨庄乡政府案·····	(76)
27. 唐某诉某乡政府案·····	(79)
28. 吉甲诉某县土地管理局案·····	(82)
29. 包某诉某县政府案·····	(84)
30. 肖某诉某街道办事处案·····	(88)
31. 王某诉某乡政府土地管理处罚案·····	(91)
32. 翟某诉某县城区建设管理所案·····	(95)
33. 刘某诉某市土地管理局案·····	(98)
34. 丁甲诉某乡政府案·····	(101)
35. 陈某、单某诉某乡政府案·····	(105)
36. 张某诉某县政府案·····	(108)

Ⅲ 工商管理

37. 光明供销社诉某工商行政管理检查所案·····	(111)
38. 文甲诉某市工商局中心区分局案·····	(115)
39. 某建筑材料厂诉某市工商局案·····	(120)
40. 某县物资综合利用公司诉某地区工商局案·····	(124)
41. 友谊商场等诉某市工商局案·····	(131)
42. 某省五交公司诉某地区工商局案·····	(134)
43. 某市小型冷气机厂诉某区工商局案·····	(137)
44. 某市艳芳照相馆诉某区工商局案·····	(139)

45.某县服装厂诉某县工商局案·····	(142)
----------------------	-------

IV 医药卫生管理

46.李某诉某区卫生局案·····	(145)
47.洪某诉某市卫生局案·····	(148)
48.陈某诉某县卫生防疫站案·····	(151)
49.某钟表厂诉某区卫生防疫站案·····	(154)
50.曹某诉某县卫生防疫站案·····	(157)
51.矿教中心诉某县卫生防疫站案·····	(159)
52.华山蔬菜公司诉某县卫生防疫站案·····	(161)
53.新铺区工商所诉某县卫生局案·····	(164)
54.雷某等诉某县兽医站案·····	(167)
55.某中医骨伤科医院诉某市卫生局案·····	(169)
56.某县土产公司诉某卫生防疫站案·····	(172)
57.环球生物工程公司诉某区卫生局与工商局案·····	(174)

V 环保管理

58.某石油液化气公司江湾路气站诉某市城环委 环境保护办公室案·····	(177)
59.某市第二钢丝绳厂诉某市东郊区环保局案·····	(179)
60.某县酒厂与环境监测站案·····	(182)
61.某机车车辆厂诉某市某区环保局案·····	(184)

VI 税务管理

62.李某诉某市税务局案·····	(188)
63.李某诉某市税务局某税收征收管理处案·····	(191)

VII 林业管理

64.史某诉某县林业局案·····	(196)
-------------------	-------

65.凌甲诉某县林业局案·····	(199)
66.肖某诉度和区林业局案·····	(201)
67.王某等诉某县林业局案·····	(207)

Ⅶ 交通管理（公路）

68.某糖果厂与某居委会诉某公路养护段案·····	(210)
69.王某诉某市交通局案·····	(213)
70.刘某、秦某诉某市公路管理总段案·····	(216)
71.朱某、何某诉交通部案·····	(220)

Ⅷ 标准计量管理

72.某县物资供销公司诉县标准计量局案·····	(223)
73.某县青山粮所诉县标准计量局案·····	(225)

X 其他

74.公有公共设施损害赔偿案·····	(229)
75.某县公路管理段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	(232)
76.某镇政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	(238)
77.刑事侦查强制措施法院不受理案·····	(240)
78.某县酒厂诉某市劳动局案·····	(242)
79.施某诉某港务监督案·····	(245)
80.王某、马某诉某市人民政府案·····	(248)

绪 言

在行政法的历史发展中，有一个非常奇特的现象：素以成文法为传统的法国，在行政法领域却一改传统，奉行判例法。这一现象看似平常，却也耐人寻味。实际上，它反映着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法律源于社会需要，社会生活是法律产生的源泉，它产生于斯，依存于斯。离开社会生活，法律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社会生活对法律的需要是通过人们之间交往所产生的纠纷表现出来，凡有纠纷存在，必有规则需要。从而一个解决具体纠纷的案例也就实实在在地蕴涵着一种法律规则。因而我们也就可以说，任何法律规则，其最初的表现形式也必然是包含在解决纠纷的案例之中。久而久之，人们从若干个别的案例中，归纳概括出普遍的行为规则，用以指导人们的行为。从这一角度审视，法国在行政法领域，一改成文法传统绝非偶然，因为法国一向被誉为“行政法母国”，即行政法最早始自于法国。法国的行政活动规则也就只能通过建立行政法院，在行政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判例中寻找、去确立、去创设。我国行政法刚刚起步，行政诉讼制度刚刚建立，行政活动究竟应当遵守何种规则，这只有从解决行政纠纷的行政诉讼案例中去分析、去探讨、去概括总结。这正是我们编写本书的目的所在。其书名正反映了我们的意图。

案例在法律发展中的作用为世所公认。英、美等国家，判例是法律最主要的渊源，因而有人说，抽去判例，英、美等国家的法律将支离破碎，不复存在，以至于在世界的法系中出现了英美的判例法系。大陆法系国家，以制定法为其显著特征，案例虽没有普遍约束力，但却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因为制定法不过是对千

百万个案例的抽象概括。法律既不会从天上掉下来，也不会从土里长出来，更不会从法学家们的头脑中钻出来。法律不取决于其表现形式，不管是制定，抑或判例，而取决于产生的基础。由此看来，案例不仅仅是法律产生的源泉，它也是一种法律制度，它更体现一种法学世界观。

具体来说，案例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指明立法方向

任何法律的制定都不可能凭空想像，任何已制定的法律也不可能是完美无缺的，况且法律本身也需要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而发展，因此，这一切都预示着制定法律必须以案例为基础。法律是否存在，法律本身的缺失以及变化发展可以，也必须通过案例分析来揭示。生活是法律之本，案例是法律之源。生活中的法律需求规定着成文的法律规则。何者需要制定法律、制定的法律应当如何变化发展等，都离不开活生生的案例。由此，通过对生活中已发生的案例的分析，可以起到为立法指明方向的作用。只有建立在这一基础上的法律才是最切合社会实际需要的法律规则。

二、理解法律的基础

法律规定应该而且也必须是抽象、原则的。对普遍适用的行为规则的理解离不开实际生活这个基础。案例的作用恰恰在于为理解法律提供基础。由于具体案例的说明，从而使抽象的规则具体化，原则的法律生动化。人们不能脱离生活实际去理解法律规则，因此，当法律规则被制定出来，并被适用时，案例在成文法律与实际生活之间架起了理解的桥梁。

三、案例是法学的基础

法学存在的价值并非单纯对现行法律的论证、解释，更主要的在于对生活的指导，用法的理论，法的观点，法学的思维方式启迪人们观察社会、分析社会，并指导人们改造社会。法学要想起到这种指导社会的作用，就必须植根于社会生活，着眼于生活中发生的案例。从案例的分析中概括规则，从案例的解剖中寻求原理，寻求社会对法律的需求所在。因为案例集中地反映了社会对法律的需求。要使法学之树常绿，就必须植根于案例——解决生活中所产生的纠纷——这一土壤。

正是基于上述认识，我们选择了案例这个视角来作为研究行政法的起点。我们试图通过对现实生活中所产生的案例的分析来揭示行政法原理。将行政法的理论大厦建立于广袤、深厚的生活基础之上。

本书大部分案例选自于行政诉讼，但并不限于行政诉讼。行政活动的规则主要应来源于诉之于法院的案件，但行政法的原理却源于社会生活之中。为了全面探讨行政法原理，我们就没有囿于行政诉讼这一相对狭小的领域，许多应诉而未诉的案例也在本书的收集、探讨之列。

在案例的分析过程中，我们并没有局限于现有法律，换言之，现实生活需要有何种行政法规则，现行的行政法规则其存在的原理何在，现行的行政法规则存在何种缺陷，应当如何完善等，都是我们通过案例的分析所试图揭示的。很显然，因为我国的行政法起步较晚，实际行政活动中需要何种行政法规则，这些行政法规则应当如何表述，行政活动究竟存在哪些行政法原理，对此我们并不明确。现实的行政活动复杂多样，灵活多变，其中的行政法规则绝非脱离实践，单纯凭法学家们的逻辑推理、论证所能揭

示，而必须植根于现实生活。因此，既存的规则、原理也就只能作为我们案例分析的落脚点，而不是出发点。

当然，对一个具体案例人们可以从多种角度进行分析、评价，也由于本书为多人合作而成，每个人的认识各有不同，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人们从中得到启示，我们感到欣慰；人们对此提出批评，我们求之不得，至于人们以此进行探讨、争论，这正是我们所追求的目的。

I 治安管理

1. 刘某诉某市公安局案

【案情介绍】

1987年10月9日，某市一商业局汽车队停薪留职的职工李某，因要购买汽车，缺少资金，在城郊信用社贷款没有贷到，即怀疑是其汽车队党支部书记刘某(系本案原告)从中搞鬼，心中有气，到车队办公室找到刘某进行质问。李、刘二人为贷款问题开始争吵，后李某抓住刘某将其按倒在地，进行殴打，被人拉开后，刘准备离开，李又追上进行殴打。直到最后李被汽车队职工围住，刘才脱身离开。刘某因被李某殴打致伤，到医院治疗。经医院鉴定，刘某的损伤属轻伤。1987年12月23日，某市南区公安分局对李某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事件，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理，给予李某治安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并赔偿经济损失、医疗费用684元。

1988年1月7日，某市公安局(系本案被告)以此案是因信贷引起的纠纷，不属公安机关裁决处罚的治安行政案件为由，撤销了南区公安分局1987年12月23日的裁定。对此，刘某不服，向某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过程】

原告诉称：市公安局撤销南区公安分局对李某的处理决定，

极不公平，要求人民法院撤销市公安局的裁决。

市公安局在给法院的函复中辩称，此案系因信贷引起纠纷，不属于治安行政案件，故已将南区公安分局裁决撤销，交原单位处理，因此我局不参加应诉。

人民法院认为：李某的行为已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这种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应给予处罚。被告认为此案不属于治安行政案件的法律依据不充分，不参加诉讼的法律依据不明确，不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和《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作出缺席判决，裁定撤销市公安局1988年1月7日的“撤销原裁定”的裁决。

【案例评析】

本案的关键在于对李某行为性质的认定。对此，两级公安机关看法不同，作出的裁决亦不同。市公安局也因此而拒绝应诉。

案件事实清楚地表明，李某因未得到信用社的贷款，自认为是刘某从中作梗，而对刘某进行殴打致伤。虽然信贷问题是李某殴打他人的原因，但其理由并不正当，而且其殴打他人的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构成违法行为。对此，公安机关可以，也应当依据职权进行处罚。在行政管理中，对违法行为的确定，不应以违法行为产生的原因为标准，而应根据其行为的性质。本案中，某市南区公安分局对李某进行的行政处罚，针对的是其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并未处理信贷纠纷，因此，此案应属于治安行政案件。某市公安局以案件因信贷而引起，认定为信贷纠纷并以此为由撤销南区公安分局的裁定是错误的。

本案属于治安行政案件，刘某不服市公安局的裁决向法院提

起诉讼，很明显属于行政诉讼。市公安局在此是适格的被告，其不参加诉讼的理由不能成立。对于市公安局拒绝到庭应诉，市南区人民法院在当时依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作出缺席判决是合理的。为避免因被告行政机关不到庭，使原告的正当诉讼请求无法实现，从而使其权益失去保护，我国《行政诉讼法》对缺席判决同样作出明确的规定：“经两次合法传唤，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因此，应当运用职权而不行使职权并不能使行政机关免除作被告的厄运，应当到庭而拒不到庭也不能成为行政机关逃避法律责任的方法。

最后，本案的判决值得探讨。法院经审理作出撤销市公安局所作的裁决，但对案件所争议的内容并未作出清楚的确认。由此可能出现许多歧义。究竟南区公安分局所作的裁决是否有效？当然，从行政法理论上讲，南区公安分局所作裁决仍然是有效的，因其作出后，并未被有权机关所撤销，尽管其上级机关——市公安局曾经作出过撤销的决定，但市公安局所作的决定已被法院宣布无效。这就间接地意味着南区公安分局的裁决被法院肯定为有效。但由于行政活动十分复杂，各种情况都可能出现。为避免可能出现的歧义，法院应对两级公安机关所作的决定均进行审查，所作的判决亦应明确对两级公安机关的决定的裁断。

2. 高某诉某县公安局案

【案情介绍】

1987年2月1日，某县阿弓区碳素厂工人周某酒后路经当地乡

小学校时，无故打坏该校教师宿舍玻璃一块，该校教师高某（系本案原告）及其子陶某出面制止，双方发生争吵。次日，周某之妻胡某以其夫手腕被陶某刺伤为由闯入高家住宅，与高某发生推拉，致高倒地受伤，住进医院治疗。胡某又以自己被打伤为由在高的家中强行居住三天四夜。1987年2月13日阿弓派出所以87002号裁决书对周某进行行政处罚，由周某一次性付高医药护理费80元，罚款20元，并处以治安拘留5日。周某于1987年2月15日以裁决书张冠李戴为由向某县公安局（系本案被告）申诉。县公安局于3月12日作出“对周某酒后打坏小学校玻璃引起事端一案的复查处理意见”：（一）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维持派出所对周治安拘留5日的意见，并赔偿学校玻璃。（二）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之规定，对胡某罚款30元，付高某1987年2月4日至13日的医疗、住院费32.42元，2月14日以后高的住院等一切费用自理。在接到处理意见和裁决书后，5日内将罚款交派出所，医疗住院费到医院一次付清。高某对此裁决不服，于1987年3月28日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过程】

某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于1987年6月23日进行了独任审判。

县人民法院认为：周某酒后无故打坏学校宿舍玻璃，不听他人劝阻，无理取闹，实属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应受到行政处罚。胡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等行为，情节严重，应受到较重的治安行政处罚，县公安局对胡某只罚款30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不能维持。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理治安行政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判决如